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6,215	—
利息收入		2,303	2,655
員工成本		(85,664)	(96,995)
攤銷		(3,873)	(640)
折舊		(17,643)	(27,877)
其他收入及虧損	5	325,536	78,270
其他開支		(205,138)	(107,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	(4,018,60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	(562,835)	—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3	(18,56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797)	(4,785)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207)	(1,5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222)	(3,090)
財務成本	6	(247,067)	(149,450)
除稅前虧損	7	(4,839,557)	(310,750)
所得稅抵免	8	7,385	—
本年度虧損		<u>(4,832,172)</u>	<u>(310,7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4,832,172)</u>	<u>(310,7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73.04)</u>	<u>(5.02)</u>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832,172)	(310,75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36,742)</u>	<u>49,14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4,868,914)</u></u>	<u><u>(261,60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3,962	13,250,527
投資物業		116,566	105,264
無形資產	10	1,328,053	1,113
開發中之項目	11	43,777	1,731,66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299,206	385,9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14
其他資產		1,150	1,150
應收貸款票據		—	—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10,458	22,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與其他長期按金		40,889	94,66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	2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7,385	—
		11,361,446	15,796,22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14	5,389	—
存貨		24,331	—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0,583	53,133
持作買賣投資		27,169	37,6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900	10,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63	10,175
		182,335	111,0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5	57,102	37,10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3,143	55,402
可換股票據	16	12,310	1,996,516
由一名董事墊款		479,548	42,184
		692,103	2,131,209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淨流動負債		<u>(509,768)</u>	<u>(2,020,1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851,678</u>	<u>13,776,05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6	<u>2,506,364</u>	<u>701,897</u>
淨資產		<u>8,345,314</u>	<u>13,074,159</u>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131	132,131
儲備		<u>8,210,126</u>	<u>12,941,9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45,257	13,074,102
非控股權益		<u>57</u>	<u>57</u>
權益總額		<u>8,345,314</u>	<u>13,074,1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闡釋，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報酬之公平值而釐定。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流動負債約509,800,000港元，但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主席)已提供為數850,000,000港元之融資(當中38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以符合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此外，於報告期末後，魯先生同意由報告期末至少18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該等融資。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綜合損益賬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綜合損益賬內呈列。

董事預計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目前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後列賬。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經頒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可提早應用，前提為所有該等準則須同一時間被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該等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然而，董事預計於未來會計期間採用該五項準則未必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根據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令其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提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計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特別是，在此項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其假設在某情況下被駁回，否則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其價值假定從出售收回。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於未來會計期間採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能導致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負債金額予以調整。根據修訂，董事評估並認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假設不會被駁回。然而，董事認為，預期於未來會計期間採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此詮釋適用於所有使用露天採礦活動程序開採之天然資源種類，當中考慮到何時及如何分開說明剝採活動產生之兩種收益，即(1)可用於生產存貨之可用礦；及(2)方便取得於未來期間將予開採更多物料，以及如何初步及隨後計量該等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載有過渡性條文。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此詮釋。董事現正評估採納此新訂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之影響。

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或詮釋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就胡碩圖煤礦相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開發中之項目(合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

由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4,600,000,000港元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資產淨值按比例確認如下：

	減值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97,409	4,018,605	9,478,804
無形資產	1,890,411	562,835	1,327,576
開發中之項目	<u>62,337</u>	<u>18,560</u>	<u>43,777</u>
總計	<u>15,450,157</u>	<u>4,600,000</u>	<u>10,850,157</u>

該重大減值虧損於本年度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務計劃作出之變動所致。目前，由於未能就該煤礦興建煤炭加工廠獲得用水許可批准，未經處理之焦煤以較低價格售予其客戶，以反映其客戶將須自行洗選及處理焦煤。原計劃為於胡碩圖礦場設立煤炭處理廠。不過，由於遲遲未能就煤炭處理廠獲得用水許可批准以及鑒於迫切需要從此業務帶來現金流，本集團決定於胡碩圖設立永久洗煤廠前在新疆建設產能較小之洗煤廠。此改變對本集團未來兩年將產生之現金流入造成重大影響，並對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構成不利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收入指因向對外客戶銷售焦煤而產生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於商業投產初階，有一名個人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6,124,000港元逾10%。

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煤炭開採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6,215</u>	<u>6,215</u>
分部虧損	<u>(4,899,358)</u>	<u>(4,899,358)</u>
未分配開支(附註)		(107,514)
利息收入		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8,5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797)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2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222)
財務成本		<u>(247,067)</u>
除稅前虧損		<u>(4,839,55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u>	<u>—</u>
分部虧損	<u>(97,305)</u>	<u>(97,305)</u>
未分配開支(附註)		(133,147)
利息收入		3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8,2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785)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5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90)
財務成本		<u>(149,450)</u>
除稅前虧損		<u>(310,750)</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虧損，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連之開支、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11,031,801
投資物業	116,566
持作買賣投資	27,1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01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	<u>309,589</u>
綜合資產總值	<u><u>11,543,781</u></u>
負債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155,673
可換股票據	2,518,674
由一名董事墊款	479,548
其他未分配負債	<u>44,572</u>
綜合負債總值	<u><u>3,198,467</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15,254,392
投資物業	105,264
持作買賣投資	37,6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2,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4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	<u>302,313</u>
綜合資產總值	<u><u>15,907,265</u></u>
負債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45,203
可換股票據	2,698,413
由一名董事墊款	42,184
其他未分配負債	<u>47,306</u>
綜合負債總值	<u><u>2,833,106</u></u>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按金、鐵礦之勘探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包括在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中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附註)	309,986	920,383
無形資產攤銷	16,423	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37	17,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018,60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62,835	—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18,560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910	4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133	—
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	4,113	—
撤銷按金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虧損	<u>48,898</u>	<u>1,566</u>

附註： 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發中之項目、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增加。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

所有煤炭銷售收入來自蒙古。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485	7,556
蒙古	11,224,499	15,467,647
中國內地	<u>124,077</u>	<u>117,107</u>
	<u>11,354,061</u>	<u>15,592,310</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031	7,23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0,457)	(7,58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6)	432,016	71,803
提早贖回應收貸款票據之收益	—	8,38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	(49,910)	(4)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133)	—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附註12)	(4,113)	—
撇銷按金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虧損	(48,898)	(1,566)
	<u>325,536</u>	<u>78,270</u>

附註： 主要指之前用於水勘探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管理層認為，預期此項目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故於本年度撇銷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附註16)	273,389	323,711
— 貸款票據(附註a)	—	2,031
— 由一名董事墊款(附註b)	18,064	1,677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11及附註c)	(44,386)	(177,969)
	<u>247,067</u>	<u>149,450</u>

附註：

- (a) 該金額指就本金金額為787,500,000港元及年息為5%之無抵押貸款票據之已付利息。發行貸款票據乃作為收購採礦及勘探權之部分代價，而該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償還。
- (b) 該金額指就本公司獲提供短期無抵押墊款而已付／應付予魯先生之利息。該利息開支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呈報之現行最優惠年利率收取。
- (c) 可換股票據及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加權平均資本化年率按興建道路(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計算為10%(二零一一年：13.16%)。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9,044	20,31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777	74,6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2,843	2,059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u>85,664</u>	<u>96,995</u>
無形資產之攤銷	3,873	640
核數師酬金	2,700	3,31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20,4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643	27,877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6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15
外匯淨虧損(收益)(計入其他開支)	1,357	(420)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u>16,746</u>	<u>17,544</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7,385)</u>	<u>—</u>
	<u>(7,385)</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0%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因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839,557)</u>	<u>(310,750)</u>
按16.5%之稅率計算	(798,527)	(51,2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447)	(13,523)
不允許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70,546	52,45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8,925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148	8,639
採用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u>15,970</u>	<u>3,702</u>
所得稅抵免	<u>(7,385)</u>	<u>—</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832,172)</u>	<u>(310,750)</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15,974</u>	<u>6,190,675</u>

附註：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者一致。

由於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會使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轉換權。

10. 無形資產

	軟件 (附註a) 千港元	使用鋪設 道路之 獨家權利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98	—	1,498
添置	<u>876</u>	<u>—</u>	<u>87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374	—	2,374
添置	94	—	94
撤銷	(145)	—	(145)
轉撥自開發中之項目(附註11)	—	1,906,297	1,906,297
減值(附註3)	<u>—</u>	<u>(562,835)</u>	<u>(562,83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23</u>	<u>1,343,462</u>	<u>1,345,785</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21	—	621
年內攤銷	<u>640</u>	<u>—</u>	<u>64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61	—	1,261
年內攤銷	597	15,886	16,483
撤銷	(12)	—	(1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46</u>	<u>15,886</u>	<u>17,73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7</u>	<u>1,327,576</u>	<u>1,328,053</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3</u>	<u>—</u>	<u>1,113</u>

附註：

- (a) 以上無形資產具有明確使用期限。軟件乃按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MoEnCo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Yarant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邊境之接壤處，費用由MoEnCo自行承擔。MoEnCo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無限使用該道路

三十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指令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將使用該道路，主要把煤炭由採礦區運送予其於中國之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建設311公里之公路，並已就道路使用向蒙古政府獲取正式批准。造價1,906,297,000港元之311公里道路建設成本轉撥自開發中之項目，作為無形資產項下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於其批准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11. 開發中之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31,667	1,090,494
添置	192,581	463,204
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6)	44,386	177,969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0)	(1,906,297)	—
減值(附註3)	(18,560)	—
於年末	<u>43,777</u>	<u>1,731,667</u>

就附註10所載有關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另外約有30公里之路段仍在建中，故仍為開發中之項目。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 勘探權 (附註b) 千港元	其他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821,595	368,132	13,189,727
添置	—	74,833	74,83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u>(12,535,919)</u>	<u>(342,729)</u>	<u>(12,878,64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5,676	100,236	385,912
添置	—	9,004	9,004
撇銷	—	(4,113)	(4,11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u>—</u>	<u>(91,597)</u>	<u>(91,59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5,676</u>	<u>13,530</u>	<u>299,206</u>

附註：

- (a) 根據各項勘探之匯總結果，董事認為開採胡碩圖焦煤礦的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此煤礦已步向開發階段。因此，其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開採結構及礦產。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開採及勘探權之結餘僅為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勘探專營權。由於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列於初步列表內，或會受到《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集團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註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的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的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的範圍內運作。據本集團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註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該等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蒙古政府應會向本集團支付合理之賠償。因此，管理層認為，約值286,000,000港元之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禁止採礦法之實施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或會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而本集團獲付之賠償遠低於本集團收購該專營權所付之代價，則本集團之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兩次連續延期各三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期滿前續領所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惟由MoEnCo擁有的一項勘探許可證第5309號許可證除外，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勘探不再具成效。因此，相關評估及勘探資產已被撤銷。

- (c) 其他指(b)項所載鐵礦勘探專營權以外之專營權產生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

本集團與蒙古林業局及蒙古水務局確認，另外10項勘探／採礦專營權與森林地區或水盆地保護區重疊，故有潛在可能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然而，管理層認為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1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授予為數200,000,000港元之墊款，乃就獲得礦產資源項目而作出，故列為非流動資產。項目已被終止，而墊款已於本年度獲悉數償還。

14.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天	5,359	—
31至60天	26	—
61至90天	4	—
	<u>5,389</u>	<u>—</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為賬面總值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筆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3,389	23,643
31至60天	16,201	10,441
61至90天	17,512	1,087
逾90天	—	1,936
	<u>57,102</u>	<u>37,107</u>

16.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592,235	1,850,033	106,178	—	2,698,413	1,850,033
初步確認	1,388,954	570,814	611,046	177,981	2,000,000	748,795
利息開支	273,389	323,711	—	—	273,389	323,711
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	(2,000,000)	—	—	—	(2,000,000)	—
交易成本之攤銷	6,001	3,001	—	—	6,001	3,001
兌換可換股票據	—	(142,500)	—	—	—	(142,500)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收益	—	—	(432,016)	(71,803)	(432,016)	(71,803)
已付利息	(27,113)	(12,824)	—	—	(27,113)	(12,824)
於年末	<u>2,233,466</u>	<u>2,592,235</u>	<u>285,208</u>	<u>106,178</u>	<u>2,518,674</u>	<u>2,698,413</u>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附註)	12,310	1,996,516
非流動負債	<u>2,506,364</u>	<u>701,897</u>
	<u>2,518,674</u>	<u>2,698,413</u>

附註： 該金額包括於一年內應付票據持有人之票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已予修改，惟並無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儘管本行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9(b)*。貴集團在蒙古西部擁有多項有關採煤之採礦專營權(已計入約9,092,000,000港元之礦產物業當中)，貴集團已獲蒙古礦產資源局通知，其中四項按暫定基準在被指定為根據《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範圍內，以及在蒙古西部擁有一項約286,000,000港元有關鐵礦之勘探專營權。根據禁止採礦法，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包括貴集團)將會獲得賠償，但賠償細則現時仍未獲知。倘任何該等採礦專營權及／或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而貴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此等專營權之賬面值，則貴集團之相關礦產物業或勘探及評估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減值虧損。此事件之最終結果現時未能斷定。管理層確認，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由於業務計劃改變而導致年內確認減值虧損外，並無因禁止採礦法而導致之減值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此外，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其列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09,800,000港元。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視乎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貴公司主要股東及主席之融資)。若無融資，貴集團將不能應付其到期責任。此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其他事宜表示貴集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或會對其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即本業績公告附註12(b)

[^] 即本業績公告附註3

[#] 即本業績公告附註1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及派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之主要項目為胡碩圖焦煤項目。胡碩圖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以本公司修建之胡碩圖公路連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完成修建胡碩圖公路及獲得政府機關批准使用公路，並自此展開了商業煤炭付運。

業務回顧

胡碩圖焦煤項目

胡碩圖煤炭資源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胡碩圖煤礦床進行資源更新計劃。因此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資源維持不變，即約141,456,000噸(44,503,000噸探明礦量及96,953,000噸推定礦量)。

誠如之前刊發的報告及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若干採礦及勘探許可證可能受《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所影響。本公司於胡碩圖煤礦的採礦業務及就專營權進行的勘探活動如常進行，於財政年度內並無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

本公司已指示其蒙古法律顧問就本公司許可證的有效性向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諮詢。本公司獲悉，所有採礦及勘探許可證均屬合法有效，概無納入禁止採礦法名單內。然而，本公司獲悉當中一些許可證與流域及森林地區重疊，根據禁止採礦法，該等地區可能日後由蒙古政府採納為禁止採礦區。

據蒙古法律顧問表示，只要於改變座標後，該受影響許可證於消除重疊地區後，仍符合蒙古礦產法的規定，則該許可證仍將有效，且不會被撤銷。

本公司的胡碩圖煤炭資源及業務主要包括六項採礦許可證。根據水務局及林業局現時提出的地點，本公司只有兩項採礦許可證與水盆地保護區稍為重疊。倘蒙古政府根據禁止採礦法收回該等重疊地區，根據本公司的審查及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胡碩圖資源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禁止採礦法一段。

胡碩圖公路

胡碩圖煤礦向西延伸至蒙古Yarant邊境及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的胡碩圖公路長約311公里，為雙車線瀝青路，寬度7米，路肩各為1.5米，沿路建有17條橋，道路承載力為每輛卡車85噸。胡碩圖公路為本公司出口煤炭產品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通道。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訂約進行道路地基工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行路面鋪築工程。

胡碩圖公路的使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蒙古政府授予批准。本公司於批准後不久便正式開始利用胡碩圖公路從本公司的礦場運輸煤炭產品到新疆。

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與地方道路建設及維修公司就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止冬季期間訂立合約。該等合約乃關於冬季道路清理及維修。本公司現正就夏季修路及道路提升改造的修訂合約進行磋商。

煤礦生產

胡碩圖公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投入使用。由於取得公路使用批准前進行大規模煤炭生產，將導致已開採之原煤氧化，不宜出口給客戶，故公路投入使用前的現場煤炭生產保持於最低數量水平。

煤礦基建及設備

礦場的保稅區及稱量區已於財政年度竣工。

保稅區現為蒙古政府所派有永久海關及國家專業檢測局(「SPIA」)人員的官方清關簽證區域。海關官員駐守本公司的礦場將載有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卡車封條，以助本公司的付運過程。

本公司將於不久後進行實驗室升級，以便於付運前進行現場煤炭樣品分析，這將提高本公司付運予客戶的煤炭質量的穩定性。實驗室升級將有助應付樣品數目增加隨之而來的分析工作，並應付預計分階段增加的生產及煤炭銷售。

煤炭處理

目前，本公司的焦煤將經過篩選程序，然後方售予客戶，直至綜合煤炭處理設施投入服務為止。

兩台篩選設備用作處理胡碩圖原煤，待處理後方付運給客戶。該設備每小時可處理介乎150噸至200噸原煤。篩選過程能去除大於50毫米的分離（非煤炭）物質。本公司計劃最終能於胡碩圖礦場設立洗煤廠來增加煤炭處理能力。洗煤廠建成後，所有煤炭中所含的非煤炭物質將被去除，並大大降低運輸成本。在此之前，礦場將繼續利用現有篩選程序以盡量去除非煤炭物質，盡量降低運輸成本。

如業績分析一段所披露，於財政年度內造成重大減值虧損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為本集團改變礦場基建計劃，此乃與遲遲未能取得用水許可批准，以致於胡碩圖礦場建設煤炭處理廠的工程延誤有關。針對上述問題及為提升本公司的煤炭處理能力及煤炭質量，本公司已計劃於胡碩圖煤礦設置永久洗煤廠前，先於新疆設立一家洗煤廠。擬建洗煤廠的初步年洗煤量為1,500,000噸。本公司正與山東能源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汶礦業集團」）就此項目合作。新汶礦業集團將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本公司規劃該項目至竣工。其後，新汶礦業集團將為洗煤廠的營運提供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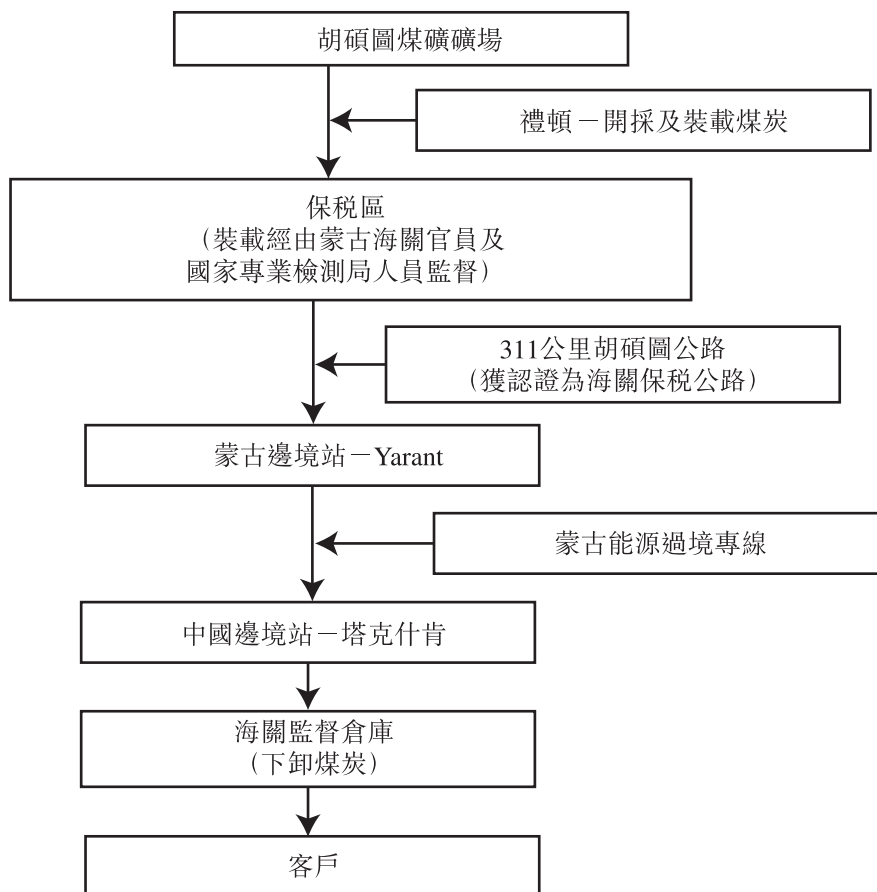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新疆物色合適地點建設洗煤廠。本公司正與新疆政府洽商領取土地使用權許可證，並已向當地政府提交初步建議書以供考慮。由於建設新疆洗煤廠可能需時，為能夠盡早處理煤炭，本公司已與一家在新疆擁有洗煤廠的中國煤炭貿易公司簽訂協議，使本公司能盡快展開洗煤程序。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將繼續向蒙古政府證明一個具大量水源的合適地點，以在本公司礦場附近建設洗煤廠及選煤廠。

運輸及物流

新疆為本公司焦煤產品的主要市場。由於胡碩圖公路經已竣工及投入使用，透過卡車進行陸路運輸成為本公司將煤炭產品從胡碩圖煤礦付運給新疆客戶的付運模式。

從本公司礦場付運煤炭的物流流程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委聘五家運輸承辦商為本公司提供運煤服務。該等承辦商合共擁有約180輛卡車的車隊為本公司提供裝煤服務。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每輛卡車的平均裝煤量約60噸。

然而，並非以上全部卡車公司均為本公司提供獨家服務，而且由於機器故障、維修及意外以及承辦商的業務等種種因素，可用卡車數量將有所波動。為增加運輸能力、提升可靠程度及降低本公司營運的運輸成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訂立協議，收購80輛卡車及129輛拖車。本公司擬邀請運輸承辦商為本公司旗下的卡車提供全面管理，並為本公司的業務提供一站式運煤服務。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察卡車車隊是否足以應付業務擴充。

卡車車隊將本公司的煤炭產品付運到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然後於附近的海關監督倉庫卸貨。客戶以自家的卡車前往此地點接收煤炭以作進一步洗選及使用。

本公司已修建連接蒙古Yarant邊境及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的過境專線供本公司獨家使用。這將確保本公司可順利及快速清關，不會被其他邊境使用者拖延。兩地邊境每周工作五天，每天工作八小時。本公司將繼續致力與兩地邊境的政府官員協調，以延長兩地邊境的辦公時間。

客戶及銷售

本公司與八一鋼鐵訂立長期供煤合約。由於本公司去年只處於試產階段，本公司並無積極物色客戶。隨著胡碩圖公路投入使用，本公司已正式開始商業投產及付運產品。本公司將積極地開拓客源以配合本公司逐步提高的煤炭產量。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付運客戶的焦煤量約為17,350噸。

預期於此初始階段本公司的煤炭售價將不穩定。部分乃由於本公司的篩選設施及選煤程序仍處於發展初階，導致煤炭產品混合了大量非煤炭分離物質及煤灰，於洗煤程序後作出調整而令售價下降。此外，本公司一直銷售原煤產品，直至綜合煤炭處理設施投入服務為止，而實際定價按由經篩選煤炭至精煤的回收率、煤灰含量、洗煤及運輸成本等多項因素與客戶商定。因此，本公司首要目標之一為提升煤炭處理能力及盡快成立洗煤廠以改善煤炭產品的質量及價值。本公司亦將提升現場實驗室儀器以期於付運予客戶前更好地控制本公司的煤炭質量。

地方政府對本公司項目的支持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達爾維縣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旨在加強本公司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合作，確保項目及MoEnCo所訂立的投資計劃得以成功實行。作為回報，本公司須支援當地失業人士的職業培訓及教育，建立地方支援基金，提供煤炭以滿足地方需要，以及為當地人創造就業機會。

另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亦與Tsetseg縣訂立類似合作協議。

鄉村遷移項目及社區問題

鄉村遷移

誠如中期報告所討論，現時胡碩圖礦區附近有若干村民及牧民居住，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對其健康及安全方面存在隱憂。本公司已與地方政府訂立協議，協助將該等村民搬遷至遠離本公司營運範圍的其他地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就建議將胡碩圖村遷移至科布多省提交重置行動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舉行的省民主代表會議上，已決定將胡碩圖村中心遷往Tsetseg縣的地區，並就此劃撥出800公頃土地。

與此同時，本公司已要求科布多省成立搬遷行動計劃實施工作委員會，以全面解決受影響人士的賠償事宜如搬遷相關賠償、冬季及春季動物收容所賠償等。

社區問題

為履行企業責任，本公司積極參與地方社區發展，作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一部分。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繼續向地方社區供應本公司礦場的免費煤炭(為不宜出口之煤炭)以助當地人民渡過長久嚴寒的冬天。本公司向胡碩圖村、達爾維縣及Tsetseg縣的幼兒園作出捐款，對教師參加培訓計劃及到訪學校提供財政支援，並斥資15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於Tsetseg縣改建一家文化中心。

本公司將繼續作出合理捐款，並對教育、醫療及農業方面提供支援，以協助當地居民生活及就業。

勘探活動

許可證

於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的一項勘探許可證已期滿，另外兩項採礦許可證被暫停。本公司現擁有蒙古西部及北部(包括胡碩圖、Gants Mod、Olon Bulag、戈壁亞爾泰、巴彥烏勒蓋及Khuvsgul)共十項採礦許可證及十項勘探許可證，覆蓋範圍約335,000公頃。

第5309X號許可證

就該許可證所作的勘探工程未能尋獲任何礦物以支持將該勘探許可證全部或部分轉為採礦許可證。其後，該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屆滿。

由於該許可證並不屬於胡碩圖焦煤項目，且該許可證並無重大價值，故該許可證屆滿對本公司資產價值及營運方面並無重大影響。

第11889A號及第11890A號許可證

根據本公司的分析，該等許可證範圍蘊含的煤炭灰份較高，達不到焦煤品質，故於經濟上並非可行的出口產品。

該等許可證並非胡碩圖焦煤項目的一部分。經考慮所發現煤炭的質量、地點及潛在市場，該等許可證對本公司現有焦煤業務並無潛在協同效益。由於有關許可證並無重大價值，故對本公司的資產價值及營運方面並無重大影響。

勘探

於財政年度對勘探許可證進行的勘探工程包括地質勘察及地面測繪工程及取芯鑽孔及取芯樣品分析。

勘察及測繪工程已就第5309X號、第7460X號、第8976X號、第11515X號、第11628X號、第11724X號及第12315X號勘探許可證進行。由此工程本公司發現一些煤炭及金屬「目標」。該等「目標」將於二零一二年的勘探季節作進一步探討。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勘探季節共進行三項個別的鑽探活動，當中兩項就第11719X號勘探許可證進行，另一項則就第12126X號勘探許可證進行。11719X鑽探活動其中一項針對潛在煤炭資源，而另一方案則針對潛在之銅／黃金資源。12126X鑽探活動針對煤炭潛在性。全部三項鑽探方案的結果均令人失望，所鑽探的鑽孔並非如預計般發現煤及／或銅／金資源。

二零一二年經規劃的勘探活動

計劃方案為對去年實地勘察及測繪工程所發現的「目標」進行一些挖溝及分析工作，亦計劃對第7460X號勘探許可證及相連的第2913A號採礦許可證鑽探19個鑽孔。主要鑽探活動乃針對煤炭資源。

法律及政治方面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禁區重疊的新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將不獲批出，而先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的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

佈後五個月內終止。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的範圍，但其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

蒙古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第299號決議(「**第299號決議**」)，當中載列向受禁止採礦法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授予賠償程序。第299號決議旨在消除與界定禁區的任何重疊部分，並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任何必要改動，或撤銷許可證(如視為有必要)，以及向許可證持有人授予賠償。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採納的《蒙古礦產法》(「**蒙古礦產法**」)第17.4條，勘探許可證授予的範圍大小不得少於25公頃同時不得超過400,000公頃。根據蒙古礦產法第24.4.1條，採礦地區的邊長不得短於500米，並沿經緯方向的相交直線圍成四方形。就此，倘於決定及消除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禁區的任何重疊及對有關採礦許可證的座標作出有關修訂後，採礦許可證仍符合礦產法相關條文，則有關採礦許可證除在重疊地區內將維持有效。

第299號決議第3.1條規定，須就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禁區重疊的地區授予賠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蒙古政府通過第174號決議，規定「部分建立之邊界」，根據禁止採礦法禁止在該區域內進行砂金開採作業。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許可證並無納入於該名單內，且全部許可證均不觸及禁止採礦法。彼等並不知悉蒙古政府已通過任何其他名單。

禁止採礦法可能撤銷目前列為水盆地、水盆地保護區及森林地區的該等許可證範圍。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一些許可證與森林及上遊地區重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的許可證名單。儘管本公司的許可證概不在禁止採礦法下的正式名單之列，但蒙古政府可就該等水盆地及森林地區定下正式座標，倘蒙古政府就此發出座標，則須進行進一步評估。

外商投資規管法

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蒙古政府通過《外商投資具戰略重要性業務實體的規管法例》(「**外商投資規管法**」)。此法例旨在規管外國投資者投資經營具戰略重要性行業的業務實體。

外商投資規管法識別了三個對蒙古經濟、民生發展及國家安全具戰略重要性的行業(外商投資規管法第5.1條)。該等行業包括礦業；銀行及金融；以及傳媒及通信。

簡單而言，外商投資者如收購經營戰略性行業的業務實體（「**戰略實體**」）三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任何交易或訂立控制戰略實體管理或營運的任何協議，須取得蒙古政府事先批准（外商投資規管法第6.1條）。

倘外商投資者所持戰略實體股本超過49%及有關投資額超逾1,000億蒙古圖格里克（約75,000,000美元），則蒙古國會將決定是否授予批准。

外商投資規管法亦適用於最終與戰略實體有關的境外交易，惟倘屬公開上市公司或上游結構複雜的公司，此規定如何實際執行暫不明確。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外商投資法將不會追溯應用。然而，本公司的採礦及勘探活動乃屬於礦產行業，任何日後交易可能受外商投資規管法所影響。

政治發展

誠如中期報告所討論，蒙古最新一屆的國會選舉將於二零一二年年中進行。

蒙古國會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立法權由國會獨自行使。國會乃政府最高機關，有權制定及修訂法例、批准國際協議及宣佈國家緊急狀態。

蒙古國會以往通過政策來吸引國際投資者投資及開發其採礦行業，並對採礦商提供有利政策。然而，從禁止採礦法及外商投資規管法可見最近出現若干改動及限制，以控制或局限此行業的投資。本公司冀盼未來的投資環境於大選過後更見明朗。

業績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臨近結束時投入商業生產，故銷售活動水平偏低。向客戶付運煤炭約17,350噸的銷售量錄得收入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平均售價為每噸357港元。

已確認胡碩圖礦場相關資產(「礦場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財政年度就礦場資產作出非現金減值支出46億港元。此項減值並無影響年內現金流量。減值乃關於(i)歸類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採礦構築物、採礦物業及在建工程；(ii)歸類於無形資產下的鋪設道路獨家使用權；及(iii)開發中之項目。

減值支出乃基於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獨立估值師」)進行的減值分析而作出。獨立估值師採納了使用價值模式(即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評估礦場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等同預期於胡碩圖礦場的礦場營運年期內產生的一連串未來現金流量按特定貼現率折算的現值。釐定未來現金流量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日後煤價、胡碩圖礦場的探明及推定煤炭資源量、將項目帶入投產的成本、生產時間表、生產規模、生產成本、資本開支等。使用價值模式亦將考慮到蒙古的法律及環境條例等因素。該獨立礦場資產評估確定，礦場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遠低於其賬面值。形成重大減值支出的主要因素，為本集團改變礦場基建計劃。遲遲未能就煤炭處理廠獲得用水許可批准，令胡碩圖礦場的煤炭處理廠建設工程嚴重延誤。本公司已制定若干臨時性措施以抵禦有關延誤所引致的部分不利影響。尤其是本集團將於其目標市場新疆建設一座洗煤廠，但其洗煤能力將較於胡碩圖的原定計劃為低。此項改變大為影響胡碩圖礦場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故將礦場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錄得46億港元的減值虧損，並已分配至多個有關資產負債表項目。

本公司相信，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收回金額所應用的估計／假設誠屬合理，但該等估計／假設受限於重大的不確定性及判斷。本公司已按現況對使用價值所包含的一切有關因素作出最佳估計，但相關估計／假設有可能出現明顯的變化，並可能須於往後期間作出進一步減值支出／支出撥回。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以非現金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為6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香港總處精簡管理部門架構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衍生工具部分錄得公平值收益4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800,000港元)，主要因年內發行新一批總值20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產生。該等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衍生工具兩個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初步按發行日期的公平值記賬，並於年末重新計量。所導致之公平值變動結果隨後透過綜合損益賬確認。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銳增至205,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因以下主要項目所致：

- (a) 年內產生未符合條件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勘探成本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 (b) 存貨可變現淨值撇減至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形成存貨撇減有兩個主要因素：(i)胡碩圖礦場營運仍處於生產起步階段，故生產規模並未提升至最佳水平；及(ii)由於客戶須自行作焦煤洗選及處理，故年內以較低價格向客戶銷售未處理煤炭。基於此等綜合因素，煤炭存貨的賬面值須被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及
- (c) 銷售成本為20,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平均每噸銷售成本為1,182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至24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9,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資本化為開發中之項目的利息有所減少所致。開發中之項目乃指鋪設道路獨家使用權相關之在建工程。胡碩圖礦場連接Yarant邊境的道路建設工程已於年內竣工。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主要資金來源有三：(1)本公司主席魯先生授予之短期貸款；(2)按認購價每股0.8港元配售150,000,000股股份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17,500,000港元；及(3)一家聯營公司就取消投資項目所收取之退款200,000,000港元。

年內，發行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三年期3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新周大福票據」)，以全數贖回該批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新周大福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並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由持有人選擇就每持有2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由一名董事墊款2,99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40,600,000港元)。此等借貸的實際利率介乎5%至16.21%。在借貸總額中，16.4%須於12個月內償還，而其餘借貸之到期日介乎1年至3年不等。

於年結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26(二零一一年：0.0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09,8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能全面履行其將於短期內到期之財務責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魯先生已提供足夠融資，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資金需要。此外，胡碩圖礦場投產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

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為2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600,000港元)。

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二零一一年：無)。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26(二零一一年：0.17)，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該比率上升乃由於確認胡碩圖礦場相關資產之減值虧損，令年內總資產縮減所致。

5.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展望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成功取得使用胡碩圖公路的批准，標誌著本公司發展的新里程。

儘管本公司已展開商業投產，惟本公司在達致理想水平時仍面臨種種挑戰。如本公司預計，首階段商業產煤的規模處於低水平，本公司銳意於中期逐步提升產能。於財政年度最後三個月，本公司獲蒙古政府批准使用胡碩圖公路後，本公司只向客戶付運了少量焦煤。本公司在商業營運方面面對若干起步問題。有關問題包括本公司的篩選設施及選煤過程仍處於發展初階，導致煤炭產品混合了大量非煤炭分離物質及煤灰，以及客戶要求配對適合類別煤炭質量的技術所致。因此，本公司的首要任務為改善此程序。其中一項解決方案是設置洗煤廠以處理原焦煤。本公司正與新汶礦業集團合作以協助本公司在中國新疆的洗煤廠項目。由於此廠由策劃至運作均需時，預計一兩年內應未能投入服務。為針對此問題，本公司已與一家在新疆設有洗煤廠的中國煤炭貿易公司簽訂協議以進行原焦煤處理。此公司亦同意擔任本公司的煤炭銷售代理，協助本公司於洗煤後直接在新疆地區銷售煤炭產品。

因此，就胡碩圖業務而言，本公司將致力透過持續發掘及投資煤炭處理技術以及提升煤礦工程來提升煤炭質量及穩定售價。本公司亦與承包開採商禮頓就本公司於下半年的生產時間表進行磋商。本公司冀望產量可於短期內逐步回升。

本公司亦將繼續透過持續與蒙古及中國政府當局合作，增加邊境能力及卡車車隊的營運效率來改善本公司業務。

從市場角度分析，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只有一名中國客戶。如上文解釋，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首要任務為確保胡碩圖公路的道路工程竣工並獲批使用權，故本公司並無積極開拓客源。於即將來臨的財政年度，本公司將與一些煤炭貿易公司合作，致力開拓客源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勘探方面，本公司將主要對現有勘探許可證作勘探工作，繼續於蒙古發掘新資源。

本公司最近注意到，蒙古政府透過新通過的外商投資規管法收緊其控制。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指該法例將旨在控制外商對蒙古戰略性行業(包括礦業)的投資。本公司並不知悉此法律下的審批規定只為一項手續程序抑或蒙古政府將嚴格執行。此乃新頒佈的法律而其實施仍有待觀察。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外商投資規管法不會追溯應用。然而，由於本公司預期須要更多時間向蒙古政府就新項目取得批准，故本公司於蒙古收購潛在資源作未來擴充時可能受到影響。

基於此趨勢及新疆市場日益重要，除目前胡碩圖的業務外，本公司正於新疆地區物色潛在資源及發展機會。本公司已組成中國技術團隊，協助本公司推銷煤炭產品、識別潛在策略夥伴及評估潛在資源商機。

本公司正積極與各合作夥伴合作推動業務增長。中短線而言，本公司的目標為提高煤炭質量及營運效率；降低及控制成本；以及擴充市場。

今年為本公司建立胡碩圖商業營運基礎工作的首階段，本公司已致力為產品於中國市場銷售和滲透邁出第一步。新疆市場對本公司獨特質量的焦煤需求殷切。本公司相信憑藉努力不懈改善生產流程，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將會更顯著增加。倘本公司朝著主要既定措施進行，胡碩圖焦煤項目不久將為本公司的現金流帶來有利及正面的貢獻。

本公司將繼續在業內物色其他資源投資機遇及策略夥伴合作，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機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本公司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共聘用218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知悉彼等維持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一直遵守前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前企管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前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

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一名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除股東周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已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已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劉卓維先生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